

收入损失援助 紧急救济计划 (ERP) 第二阶段

概述

紧急救济计划 (ERP) 涵盖在 2020 和 2021 日历年期间由于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事件所造成的农作物、树木、灌木和藤本植物损失。

对于受到影响的生产商，农场服务局目前在通过以下两阶段过程向其他作物、高价值和特种作物生产商提供紧急救济：

- 第一阶段利用现有的“**联邦作物保险或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 (NAP) 数据作为计算初始付款的基础。
- 第二阶段旨在填补额外的援助缺口，并涵盖那些未能参与现有风险管理计划的合格生产商。

这一分为两个阶段的方法使美国农业部能够简化申请流程以减轻生产商的负担，主动将那些过去被排除在救援工作之外的欠缺服务 (underserved) 的生产商包括在内，并鼓励生产商参与使用现有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帮助他们应对未来的极端天气现象。

资格：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是一项基于纳税年度的认证计划，为那些因为与合格作物（不包括用于放牧的作物）损失之相关必要费用而遭受收入损失的生产商提供援助，这些损失全部或部分地归因于在 2020 或 2021 日历年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灾害事件。必须是美国公民；外籍居民，即“合法外国人”；完全由美国公民或外国居民组成的合伙企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州法律成立的仅由美国公民或外籍居民组成的其它组织结构；以及根据《印第安人自决和教育援助法》第 4 (b) 条款（参阅《美国法典》第25编第5304部分）界定的印第安部落或部落组织。

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事件包括野火、飓风、洪水、强对流风暴 (derechos)、高温、冬季风暴、冰冻（包括极地涡旋）、烟雾暴露、过度潮湿、符合条件的干旱以及相关条件。就紧急救济计划的资格而言，“相关条件”是与指定的合格灾难事件同时发生并由其直接导致的破坏性天气和不利自然事件。



此类相关条件包括：

- 强对流风暴直接导致的强风；
- 洪水直接造成的淤泥和碎片；
- 飓风直接导致的强风、风暴潮、龙卷风、热带风暴和热带低气压；以及
- 冬季风暴直接导致的强风和暴风雪。

就干旱而言，如果发生损失的县内之任何地区被美国干旱监测机构评为下列干旱强度的话，则可以提供紧急救济计划援助：

- D2, （严重干旱）连续八周；
- D3, （极端干旱），或更高级别的干旱强度。

紧急救济网站上提供了2020 年和 2021 年符合紧急救济计划资格的遭受旱情的各县名单。

一般来说，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的付款是基于选定的代表性基准年和灾年之间允许的总收入差异。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计划使用：

- 基准年：2018, 2019
- 灾年：2020, 2021

申请所需的重要信息

做些简单的准备工作会有助于申请过程，包括准备好用于填写国税局附表 F 的证明文件，以及选定基准年和灾年的 FSA-1099G 副本。此外，申请人应查看以下定义，并在 FSA-521 中认证以下条目：

允许的总收入：d 通过使用本情况说明书第 4-5 页上选定基准年和灾年的表格决定，该基准年和灾年列于 FSA-521，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申请表。

基准年收入：最能代表与所选灾年相关的该企业之典型的年度收入。

****调整后的基准年收入：**用于以下情况：

- 生产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没有任何收入；
- 生产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没有完整的基准收入年度；
- 由于该灾年有实体扩张或运营能力下降，2018 年或 2019 年基准年收入不具代表性。

灾年收入：a 指生产商在遭受符合条件的损失的年份之实际收入。

代表性纳税年度：T 纳税年度（2020，2021 和 2022 年），与所选灾年收入相关的国税局附表 F。生产商确认：

- 将 2020 或 2021 纳税年度用作 2020 灾年的代表性收入年度；
- 将 2021 或 2022 纳税年度用作 2021 灾年的代表性收入年度。

在两个灾年均符合收入损失的生产商：

- 应在同一申请中选择两个灾年；
- 两个灾年可使用相同的基准年；
- 参与者不能在一个以上的灾年中使用同一个代表性纳税年度；
- 灾年的收入必须由连续年份组成。



示例：如果生产商选择 2021 纳税年度作为 2020 灾年的代表性收入年度，则必须为 2021 灾年选择 2022 纳税年度。

由于生产商使用 2021 年国税局附表 F 作为 2020 实际灾年收入的代表性纳税年度，因此这些年份必须是连续的，并且只能与一个灾年相匹配。因此，生产商必须以 2022 年作为 2021 灾年收入的代表性纳税年。

欠缺服务的生产商

欠缺服务的生产商包括作为新手、资源有限、社会弱势和退伍军人的农民和牧场主，他们将根据日后确定的一个百分比获得较高的紧急救济计划付款。

要获得较高的付款百分比，符合条件的生产商必须在适用的计划年度向农场服务局提交一份表格，《CCC-860：作为社会弱势群体、资源有限、新手和退伍军人的农民或牧场主认证表》。

支付限额和调整后的总收入

紧急救济计划的支付限额取决于个人或法人实体的平均调整后农场总收入（来自与农业、牧场或林业相关活动的收入）。如果其农场平均调整后总收入 (AGI) 低于最近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之前三个纳税年度之平均调整后总收入的 75%，则个人或法人实体（合资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除外）在一个计划年度内不能直接或间接的在紧急救济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并）项下收到超过 125,000 美元的特种作物付款和 125,000 美元的所有其它作物付款。

确定生产商的调整后总收入和来自农业、牧场或林业相关活动百分比的相关纳税年度是：

- 2020 计划年度为 2016、2017 和 2018 年；
- 2021 计划年度为 2017、2018 和 2019 年；以及
- 2022 计划年度为 2018、2019 和 2020 年

每个计划年度对非特种/其它作物和特种/高价值作物的独立支付限制将保持不变，但只有两个计划年度（2020 和 2021 年）适用于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注意：这是对紧急救济计划第一阶段所做的更改。第一阶段对 2020、2021 和 2022 年的每一个作物年都有单独的付款限制。

在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期间，根据紧急救济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到的付款将按以下计划年度应用：

计划年度 2020 = 将 2020 紧急救济计划第一阶段与 2020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合并。

计划年度 2021 = 将 2021 紧急救济计划第一阶段、2021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以及 2022 第一阶段合并。

付款限制的例外情况

如果个人或法人实体平均调整后总收入的至少 50% 来自农业、牧场或林业相关活动，并且参与者提供了所需的证明和文件，则如下所述，个人或法人实体（合资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除外）有资格直接或间接获得最多：

- 每个计划年度为高价值/特种作物提供 900,000 美元；和
- 每个计划年度为所有其它作物提供 250,000 美元

如果平均调整后的农场总收入至少是个人或法人实体平均调整后总收入的 66.66%，则用于进行农场、牧场或林业经营的设备之销售以及向农民、牧场主、林务员和农场经营提供的生产投入和服务包括在调整后的平均农场总收入中。对于不需要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法人实体，或者对于在一个或多个纳税年度内没有应税收入的个人和实体，该平均值将是最近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之前三个纳税年度的调整后农场总收入（包括损失）的平均值。

新法人实体的调整后农业总收入应仅是其开展业务的基期年份的平均数。

在法人实体接管现有业务并与先前的个人或法人实体拥有共同的所有权利益和土地之任何要素的情况下，此类新法人实体不应被视为“新的”。若存在这种共同性的话，则基期收入应将先前个人或法人实体与新法人实体的收入平均。

提交联合纳税申报表的人应上报平均调整后农场收入的认证，就像他们已提交了单独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一样，并且计算与支持所提交的联合申报表的信息是一致的。

若请求提高支付限额的话，参与者必须提交 FSA-510 表格，并附上参与者的认证，证明他们的平均调整后农场总收入至少是其平均调整后总收入的 75%，以及一份由持牌注册会计师 (CPA) 或律师出具并能证明参与者符合要求的认证。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付款资格”和“付款限制”网页。

未来的保险范围要求

所有收到紧急救济计划付款的生产商都必须依法购买作物保险，或在没有作物保险的情况下购买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以供未来两个可用作物年度使用，具体由农业部部长决定。参与者必须获得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农作物保险或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

- 可保作物的保险额度等于或大于 0 ；或
-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作物处于灾难性或更高水平

保险的要求将从生产商收到紧急救济计划付款之日起确定，并且取决于生产商特定作物的作物保险或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时间和可用性而有所不同。购买作物保险或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以满足这一要求之第二年保险范围的最后一个作物年是 202 年。

对于那些没有保险且紧急救济计划接受方没有资格获得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付款的作物，由于超出了平均的调整后总收入 (AGI) 限制，它们必须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来满足此要求：

- 尽管不符合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付款资格，获得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保险并按上述要求支付适用的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服务费；或
- 若符合条件的话，购买“全农场收入保护” (WFRP) 作物保险。

如果作物不符合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的条件，则生产商必须购买其保险范围至少为 60% 的全农场收入保护 (WFRP) 作物保险。

如何确定允许的总收入

表 1 为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导：

- 确定允许的总收入来源
- 确定允许的总收入时应包括/排除的内容

计划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资源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附表 F 第1C行 “购买的牲畜和其它转售物品的销售”，或可在附表 F 上报告的信息。	由于持有时间而其特性发生变化的合格农作物的销售，例如： 以两英寸大小购买的植物在四个月作为 18 英寸的植物出售	牲畜销售
附表 F 第2行 您饲养和生产的牲畜、农产品、谷物和其它产品的销售，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申请人在美国及其领土上种植和销售的合格作物的销售额。 申请人种植的合格作物因生产后活动的增值而产生的销售，这些活动本可以在国税局附表 F 中报告。 生产后活动的例子包括： - 草莓制成果酱； 养殖的水产品销售； - 作为人类或牲畜消费的食物； - 用于工业或生物质； - 作为人类食用鱼的饲料而饲养的鱼； - 作为观赏鱼在水生介质中繁殖和饲养	动物及其副产品的销售： - 供所有者、承租人或合同种植商食用的动物； - 蛋； - 奶； - 貂皮，包括毛皮； - 用于表演、运动或娱乐目的的动物的收入； - 放养的野生动物； - 种畜养殖收入（附表 4797 第 1 部分 (d) 或 (g) 栏，或其它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如已在附表 C 中报告的话，通过生产后活动增加值而带来的农产品销售额。 不是在美国及其领土上种植的商品。
附表 F 第 3A行 “合作分销”，1099-PATR 表格，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与申请人生产的合格农作物的销售直接相关的合作分销的应税金额，例如： 为谷物销售总额支付给老顾客的每单位分销额	与不是申请人生产的合格作物的销售无直接关系的分销。
附表 F 第 4A行 “农业计划付款”，表格 1099-G，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农业风险保险 (ARC) 和价格损失保险 (PLC) 计划 - 生物质作物援助计划 (BCAP) - 贷款不足支付 (LDP) 计划 - 市场贷款收益 (MLG)：偿还商品信贷公司 (CCC) 贷款少于原始金额 - 市场促进计划 (MFP) - 海鲜贸易救济计划 (STRP) - 仅限灾年，就申请人在某一合格作物中的份额支付给另一个人或实体的紧急救济计划第一阶段付款，无论该付款将在哪一纳税年度报告给美国国税局。	疫情援助金包括但不限于： - 新冠病毒疾病食品援助计划 1 (CFAP 1) - CFAP 2 - 费用分摊援助 - 建筑物损失 - 牲畜部分 - 疫情牲畜赔偿计划 (PLIP) - 现货市场生猪流行病计划 (SMHPP) 其它计划： - 自然保护计划付款 - 乳品保证金保险 (DMC) 计划 - 营销援助贷款 (MAL)
表 F 第 5A - 5C行 “根据选择报告的商品信贷公司 (CCC) 贷款”，1099-A 表格，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如果选择将商品信贷公司贷款视为收入并在全部或部分产品用作贷款抵押品时向国税局报告的话，则应根据选择报告商品信贷公司贷款。 - 丧失的商品信贷公司贷款。	

计划	紧急救济计划第二阶段	
资源	允许的收入	不在总收入之列
附表 F 第 6 行 “作物保险收益和联邦作物救灾付款”，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 作物保险收益减去行政费用和保险费 - 非保险作物救灾援助计划付款减去管理费和保险费； 2017 年野火和飓风赔偿计划 (WHIP) 付款：影响基准年收入（2018 年，2019 年）； - 农场储存损失计划 (OFSLP)； - 牲畜、蜜蜂和养殖鱼类紧急援助计划 (ELAP)：专门针对水产养殖的付款 - 通过与农场服务局签订的赠款协议为合格的作物损失提供的付款； - 商务部、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以及州政府计划基金为合格作物的直接损失或合格作物的收入损失提供的拨款。	- ELAP：专门针对牲畜和蜜蜂的付款 - 紧急牲畜救济计划 (ELRP) - 紧急救济计划 (ERP) 第一阶段付款 - 牲畜草料救灾计划 (LFP) - 牲畜赔偿计划 (LIP) - 牛奶损失计划 - 质量损失调整 (QLA) 计划 - 树木援助计划 (TAP) - 野火和飓风赔偿计划 (WHIP/WHIP+)
附表 F 第 7 行 “自定义雇佣（机器工作）收入”，或可在附表 F 上报告的信息。		自定义雇佣收入
附表 F 第 8 行 “其它收入，包括联邦和州的汽油或燃料税收抵免或退款”，或可在附表 F 中报告的信息。	国税局要求申请人报告的与合格作物生产直接相关的其它收入，例如（但不限于）： 从州或地方政府收到的商品特定收入	- 联邦和州的天然气 燃料税收抵免 - 旁路 (by-passed, 指未收获) 英亩的收入 - 来自传递实体（如小型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 - 证书交换 - 套期保值或投机买卖的净收益 - 工资、薪水和小费 - 现金地租 - 设备或用品租赁 - 作为合约生产商赚取的收入

注意：申请人并不需要提交附表 F 来确定允许的总收入。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交附表 F，则申请人可以使用已提交的适用联邦税表来确定允许的总收入，就像提交了附表 F 一样。

更多信息

美国农业部的更多救灾援助信息可以在下列网站查找：farmers.gov；[救灾援助发现工具](#)；[救灾援助一览表](#) 以及 [农场贷款发现工具](#)

有关农场服务局和自然资源保护局的计划，生产商应与当地的美国农业部服务中心联系。若需作物保险索赔方面的帮助，生产商和土地所有者应与其作物保险代理人联系。